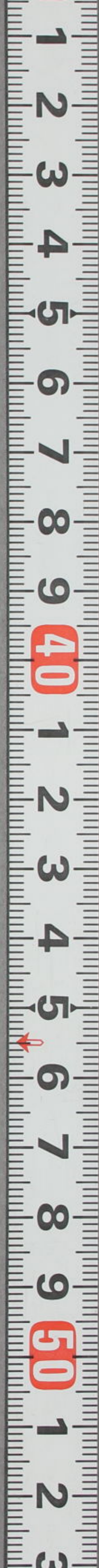




管色笈

1 曾 4
604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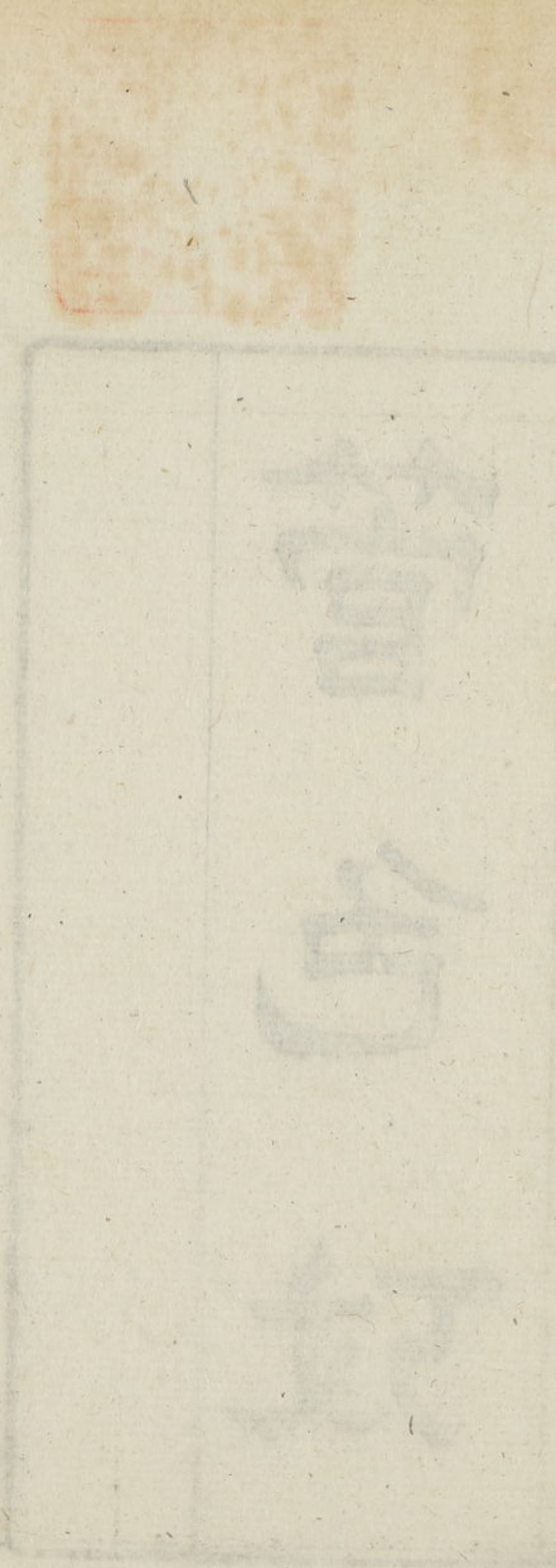
全





管色攷

門 1 曾 4
號 604
卷 24 4



管色攷

德清徐養原新田

緣起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
 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近十二雅律於
 律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商也按本志又
聲謂之七旦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又云隋高
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
求合七音入十四調由是雅俗之樂皆此聲矣
用之朝廷別於雅樂者謂之大樂晉高祖使馮

管色攷

西合二字互易
 其處則次序秩
 如矣蓋五凡工
 尺上一合者七
 聲也六句四則
 重出者故總列
 於後

道劉煦册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於遼是遼之大樂即唐之遺聲其原出於龜茲十聲其與七日同起乎

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册其序云琵琶八十四

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弦中彈不出須管色

定弦其餘八十一調皆以此三調為準更不用

管色定弦按懷智天寶時樂工也是時已有管色雖不言字譜而既有管色即有用

字糾聲之法矣景祐樂髓新經稱中管與前律同字字即工尺等字也至沈括而其說加詳

稗編四十十字者載籍無可攷惟楚詞大招

曰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叩鍾調磬娛人亂只四

上競氣極聲變只注曰四上未詳按此朱子注也王逸曰四

上謂上四國今按招魂曰吳歛蔡謳奏大呂些

大呂為宮其譜下四仲呂為角其譜上字四上

競氣謂宮角相應也按楚詞四上如果即今之管色則不應自周秦迄陳

隋幾及千載無一人言之且管色十字皆當以北音呼之非楚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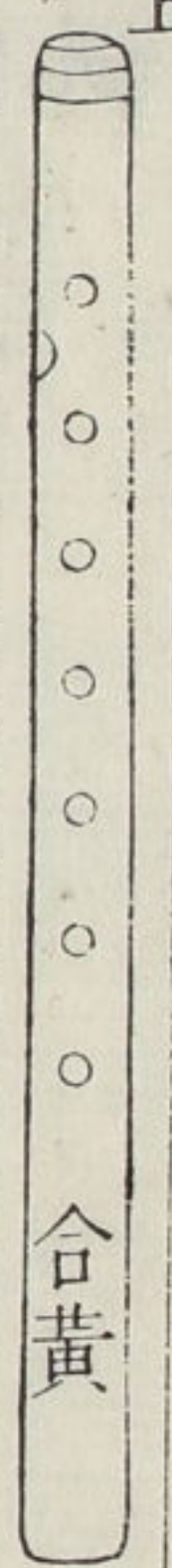
管制

高竇 高應 高南 林仲 高姑 莫 下大 下無 下夷 下天

管色效

四五凡工尺上一四

頭管^上



稗編
四十

六黃清 勾蔡

陳暘樂書臚粟一名悲築一名笳管以竹為管以蘆為首狀類胡笳而九竅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旋宮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音為眾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為頭管按事物紀原云今胡部在管音前故云又曰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二空以

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字譜其聲 補筆

談馬本近世樂聲漸下予嘗以問教坊老樂工

云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

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按宋世調聲俱用管色元明以來始有簫

色笛色今管色廢久矣

譜法

古 今 拿四上一上右尺下三下凡六下五五

法 今 黃大太夾姑仲鞋林夷南無應黃大太夾清清清清

白石道人
歌曲一

律呂新書燕樂篇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紕聲之大略也

稗編

四

十管色字譜五凡工尺上四六

一句合管九孔六句二字竝後出合字在管體中自下而上合字爲黃鍾正聲下四大呂高四太簇共第一孔下一夾鍾高一姑洗共第二孔上字仲呂第三孔句字蕤賓後出第四孔尺字林鍾第五孔下工夷則高工南呂共第六孔下凡無射高凡應鍾共第七孔六字黃鍾清後出第八孔下五大呂清高五太簇清緊五夾鍾清共第九孔九孔內四一工凡皆有高下二聲五

字有高下緊三聲惟上句尺無高下蓋仲蕤林
三律不分清濁自然應律也 朱子琴律說今
俗樂之譜么則合之為黃也マ則四下之為大
也マ則四上之為太也二疑作乙則一下之為
夾也二則一上之為姑也マ疑作乙則上之為中
也么則句之為蕤也么則尺之為林也フ則工
下之為夷也フ則工上之為南也||則凡下之
為無也||則凡上之為應也六疑作六則六之為

黃清也||則五下之為大清也||則五上之為
太清也○原缺一字則上當作五之為夾清也宋按
人曲譜工尺字樣俱用艸書白石詞可證然工
尺等字本取筆畫希疏便于譜曲更作艸書轉
易淆溷聊存此以見舊式 通雅二十九 合字音
惜刊本多譌無從校正也
似呵四字似思一字似伊尺字似扯六字音靈
悠切凡字音似翻高凡字似泛五字音鳴按上
商惟工字
讀如本音

旋宮

朱子琴律說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
 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弦按琵琶錄以
 管色定琵琶
 之黃林太三調宮聲不知用管色何字沈氏引
 琵琶錄以證元禎詩又據宋代琴家調弦之法
 以證琵琶錄明弦音與管音相應耳朱子此條
 文意未明後人誤會遂謂唐人調琴以合字定
 宮弦失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姑
 舉一隅以見其餘邪抑以琴聲之變為盡於此
 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
 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

合聲為宮也

按宋法以字配律故字無定聲
 今法以字配聲故孔無定字

旋宮表 附

黃鍾	合尺四七五上上	宮徵商羽角閏變
林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太簇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南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姑洗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應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蕤賓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大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夷則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夾鍾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無射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仲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合尺器正一上凡上

律呂新書燕樂篇其序一宮二商三角四變五徵六羽七閏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五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銀字中管

唐書禮樂志

第十

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

應律之器也後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

樂髓

新經

凡與前律同字者加中管二字

別之

稗編四十二

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

也自子黃鍾至亥應鍾十二宮各具七聲共八十四聲內寅太簇七聲與丑大呂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四字商聲同一字角聲同上句徵聲同工字羽聲同凡字辰姑洗七聲與卯夾鍾七聲同字譜宮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句徵聲同凡字惟角羽二聲有尺工六五之異西南呂七聲與申夷則七聲同字譜宮商同工字商聲同凡字徵聲同一字羽聲同上句惟角聲有六五之異

午蕤賓亥應鍾亦各七聲雖與前位不同然黃
 鍾均內以蕤賓為變徵應鍾為變宮二變名曰
 和繆不可為調按戌無射與亥應鍾宮同凡字
 微同上句餘俱不同已仲呂與
 午蕤賓惟宮同上句而已寅太簇辰
 凡同字查前旋宮表即得已上五宮
 寅太簇辰
 亥應鍾共五七三十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
 管云者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
 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故不用也十二宮除
 此外七宮而已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五

鍾號啞鍾當時蓋未考中管之說耳○互詳
 殺聲條

按中管之說不一稗編以太南姑應蕤五
 律為中管蓋太在大後南在夷後姑在夾
 後應在無後蕤在仲後所謂與前律同字
 也若通考論笛制則謂中管起應鍾其次
 為大呂夾鍾仲呂蕤賓夷則無射詳見笛
 制條
 此以半竅為中管豈笛與管異制邪竟用
 兩笛成調不用半竅亦無同字之法較為

直捷耳銀字與中管蓋相爲對待應鍾一
均爲中管則黃鍾一均爲銀字矣中管高
調也銀字平調也唐王麻奴於高般涉調
中吹勒部羝曲尉遲青曰何必高般涉調
卽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見樂府雜錄
此銀字爲平調之證也白傅秋夜聽高調
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月中銀字韻
初調促張弦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沈寥

涼州本平調或翻作高調故題曰高調涼
州詩先云銀字初調繼云促張弦柱高吹
管以見其由平調而翻作高調也銀字管
中管自是兩器之名唐志以爲前代應律
之器是也古人調聲用管色故俱以管名
之宋時用兩笛成曲猶得唐人遺意一云
鏤字於管鈿之以銀謂之銀字管乃管色
之總名不論平調高調此說亦通宜更詳

之

殺聲用聲

補筆談馬本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
 音外凡殺聲黃鍾宮今為正宮用六字黃鍾商
 今為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為林鍾角用尺字
 黃鍾羽今為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為高宮
 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
 皆無太簇調今為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為

越角用上字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字夾鍾
 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為高大石調
 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
 洗角今為大石角用凡字姑洗羽今為高平調
 用一字中呂宮今為道調宮用上字中呂商今
 為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為高大石角用六字
 中呂羽今為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
 燕樂皆無林鍾宮今為南呂宮用尺字林鍾商

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
林鍾羽今爲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今爲仙呂
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
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爲小石角
用一字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四字無射宮今
爲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
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
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爲歇

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筆談六今之燕樂二十八調布在十一律唯
黃鍾中呂林鍾三律各具宮商角羽四音其
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一律都無兩
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亦不正當本律其
間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
如今之中呂宮卻是古夾鍾宮南呂宮乃古
林鍾宮今林鍾商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

古林鍾羽雖國工亦莫能知其所因 補筆

談 馬本 諸調殺聲亦不能盡歸本律故有祖

調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殺側殺過殺順殺

按筆談第六卷有偏殺元殺此偏字亦當為偏字之誤 凡此之類皆後

世聲律瀆亂各務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間

亦自有倫理善工皆能言之 筆談五 五音

宮商角為從聲徵羽為變聲從謂律從律呂

從呂變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故從聲以配

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為事物

則或過於君臣無嫌 原注六律為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

應六呂為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 加變徵則從變之聲

已瀆矣 按變徵下疑脫變宮二字變徵宜隋呂而反為律變宮宜律而反為呂

柱國鄭譯始條具十二均展轉相生為八十

四調清濁混淆紛亂無統競為新聲自後又

有犯聲側聲正殺寄殺偏字傍字雙字半字

之法從變之聲無復條理矣 姜夔淒涼犯

詞序新刻白石道人歌曲卷四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
 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
 住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
 曲中犯道調其他準此唐人樂書云犯有正
 旁偏側宮犯宮為正宮犯商為旁宮犯角為
 偏宮犯羽為側宮此說非也十二宮所住字
 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二十八調殺聲表

中呂	姑洗	夾鍾	太簇	大呂	黃鍾	
道調宮 _上	中呂宮 _一		高宮 _六	正宮 _六	宮	
雙調 _上	高大石調 _一	大石調 _四	越調 _六	商		
高大石角 _六	大石角 _尺	越角 _上 疑工	林鍾角 _尺	角		
仙呂調 _上	高平調 _一	正平調 _四	中呂調 _六	羽		

管色一放

應鍾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鍾	蕤賓
	黃鍾宮 <small>凡</small>	仙呂宮 <small>工</small>	南呂宮 <small>尺</small>		
	林鍾商 <small>凡</small>	歇指調 <small>工</small>	小石調 <small>尺</small>		
歇指角 <small>尺</small> <small>疑上</small>		小石角 <small>一</small>	雙角 <small>四</small>		
	高般涉調 <small>凡</small>	般涉調 <small>四</small> <small>疑工</small>	大呂調 <small>尺</small>		

按十二律每律四調當有四十八調今所用者二十有八而已除黃林二律外餘十

律皆兩兩相竝太姑蕤南應為中管大夾中夷無為前律以宮調為主或前有而中不計餘調無或中有而前無合兩律而得四調十律共二十調屬前律者十一屬中管者九黃林則各以一律具四調故共得二十八調也然則二十八調中亦兼有中管矣管色凡十字而殺聲止用其七此七字恰與近世簫色七調後見相合但簫色以四字調為正宮此則

仍以合字

六即合之清聲屬黃鍾耳

補筆談

馬本

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

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

高一高四句合大石同此加下五共十聲

按大石同

此石下脫角字中呂雙調中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

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雙角同此加高一共

十聲高工高般涉皆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

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聲

道調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

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小石角加句字共十聲

南呂宮歇指調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高凡高

工尺高一高四句歇指角加下工共八聲仙呂

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

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

越調黃鍾羽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

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聲外則為犯

宋史樂志燕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復存矣

辨異

筆談 六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箴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一字

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鍾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鍾下凡字為黃鍾清高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簇清高五字為夾鍾清 朱子聲律辨按今俗樂或謂高於古雅樂三律則合字乃夾鍾也沈氏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卻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微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

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
 則外方合字真為夾鍾矣稗編四十頭管六
 寸八分以古尺計之之實八寸四分大呂管也
 管體中翕聲乃四字非合字沈括云合字比太
 簇微下謂近大呂也蓋琴家以第一弦散聲為
 黃鍾宮特謂其合乎六寸八分之管而呼為黃
 鍾宜其以四字為合字而莫之或知也按觀此
中翕聲及琴之第一弦皆非言也近世以四字
為宮其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於琴

則為第
 二弦也

按朱子聲律辨云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
 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此篤論也
 自漢以後律學失傳世人但知五音不知
 六律其於旋宮但知旋聲不知旋律蘇祇
 婆之五旦即五聲也每旦七聲五旦三十
 五聲即旋聲之法遼志以七聲
為七旦非也試問其應
 何律之五聲則不知之矣而鄭譯乃云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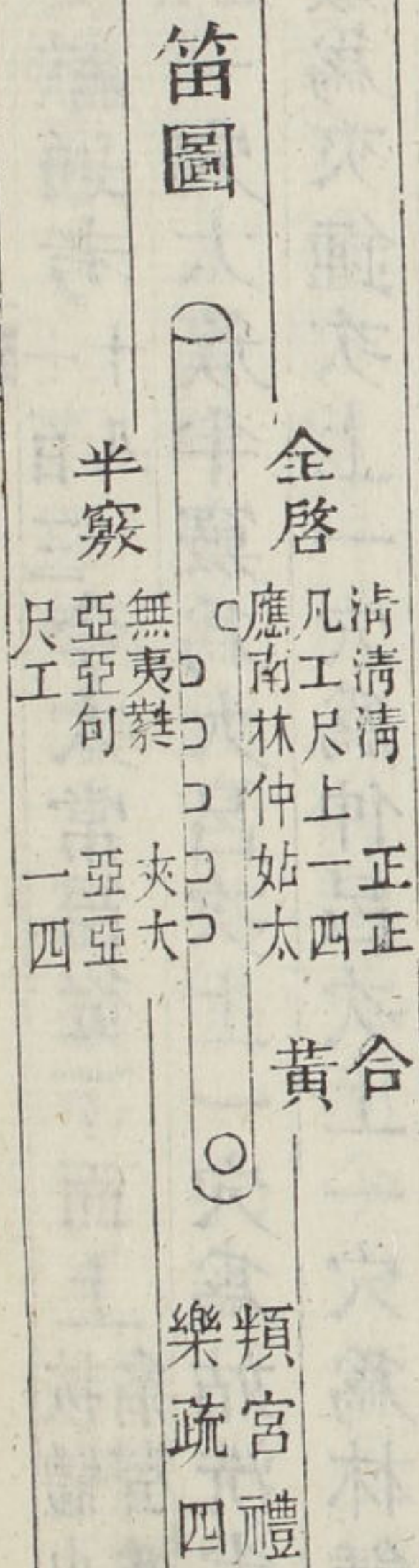
聲應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豈其然乎
史言隋之雅樂惟奏黃鍾一均隋書音
樂志亦
欺人之論蓋五聲之旋不出一均因漫指
之曰此黃鍾均也果識黃鍾必識大呂何
以十一均皆廢邪宋儒論樂輒曰高幾律
下幾律如果高泠淪幾律下后夔幾律則
從違不待再計而決若止就當時之樂互
相比勘又何足道此皆律學失傳儒生徒

騁臆說毫無真見故其失如此或問聲出
於律不知律何以知聲曰聲止於五清濁
相應故易辨也沈律於每聲之中自濁至
清又分十二等尤為微眇苟非吹管何以
定之然而徵羽以濁聲為主別有
說此義不
明則五聲正未易言竊意樂固以律為重
然惟三代以上可用今黍尺難憑葭灰不
驗論樂者祇宜理會五聲不必空談六律

嘗謂隋唐以後俗樂勝於雅樂俗樂雖俗不失為樂雅樂雖雅乃不成樂是何也則以俗樂求聲各有師承雅樂求律惟憑臆臆故也求聲之具莫善於管色夫管色固起於隋唐以後之俗樂也彼烏知律之為律以字配之哉管之孔凡九其字凡十應刪以字配聲則循環七調如錦繡之有文章以字配律則律多字寡不免捉衿見肘

矣於是合六上句尺皆一字一聲一凡工則各以上下分為清濁至四為五之清聲而四字又分上下五字分而為三瀆亂無倫莫此為甚欲其高下之有準不亦難乎

笛制



文獻通考

一百三十八

今太常笛從下而上

按體中翕聲為

黃

鍾一穴太簇半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

竅為夾鍾次上一穴為仲呂次上一穴為林鍾

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則變

聲為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

竅為無射後一穴為黃鍾清

按此句移置變聲為應鍾上文義乃

明

中管起應鍾為首為宮其次上穴大呂為商

又次上穴夾鍾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

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六夷則為羽變宮

為無射謂後穴與第三穴雙變

疑是也如此即

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成曲也

稗編

四十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

為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

孔變徵笛體中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

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鍾宮也第一孔大呂太簇

商也第二孔夾鍾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

賓清角變徵也

按與通攷小異然句上同孔似當以此為正

第四孔

林鍾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

按

後出

無射應鍾變宮也其哨聲黃鍾半律清宮

也然則今笛其實古清角之調耳

按古清角調即今工字調

也胡氏彥昇曰古笛者即荀勗笛譜漢魏以後之法也今笛者即筆談以合字定宮弦之說唐宋以來

頻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乃黃

鍾律輕吹則合字應吹急則為清黃鍾六字應自下而上第一孔太簇律輕吹則四字應急吹

則五字乃清太簇也其半竅為大呂次第二孔

姑洗律以一字應其半竅為夾鍾次第三孔仲

呂律第四孔為林鍾其半竅為蕤賓第五孔為

南呂以工字應其半竅為夷則後一孔兼應鍾

清大二律輕吹為應鍾以凡字應重吹為清大

呂以亞五應按半竅為無射一云此孔為黃清蓋黃清

止下應正一律其聲相近故誤認之其實非也

此竅與仲呂雙發為應鍾按三書小有異同可互相備故竝載之

管色

笛色與管色微異黃大二清各與其正律同
孔大呂清在後出孔則夾清亦在後出孔與

笛色七調圖

調工字	尺字	調上字	調一字	正宮四	後出
羽凡	變宮六	宮四	商一	角上	孔第五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宮四	商一	孔第四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宮四	孔第三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變宮六	孔第二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羽凡	孔第一
宮四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徵工	中
變宮六	宮四	商一	角上	變徵尺	笛體

凡字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調六字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右笛色七調乃近世俗樂之所用也以字
配聲聲有定字而孔無定聲與宋太常笛
制不同

依荀勗笛律改定七調圖 胡氏彥昇樂律表

兩字當改作
合四為是

後出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中
孔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笛體

調凡字	調工字	調尺字	調上字	調一字	調四字	正宮六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徵六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變徵凡
變徵凡	徵六	羽五	變宮一	宮上	商尺	角工

胡氏曰宋史云俗樂以變徵為宮以苟譜言

之當時俗樂實以太簇為黃鍾即今之正宮

調也以商為宮其名不正當呼五字調而以

正宮之名還黃鍾按宋法以四為太簇以五

鍾也但既以五字調為正宮則五字竟屬宮

聲非強以商為宮也正宮之名不知起於何

宋法耳其餘調名竝宜改正但俗樂相沿已

久一旦盡易舊名聽者易惑止改正宮一調

之名餘悉仍舊於義無乖按正宮之名既還

得仍名正宮五即四也圖中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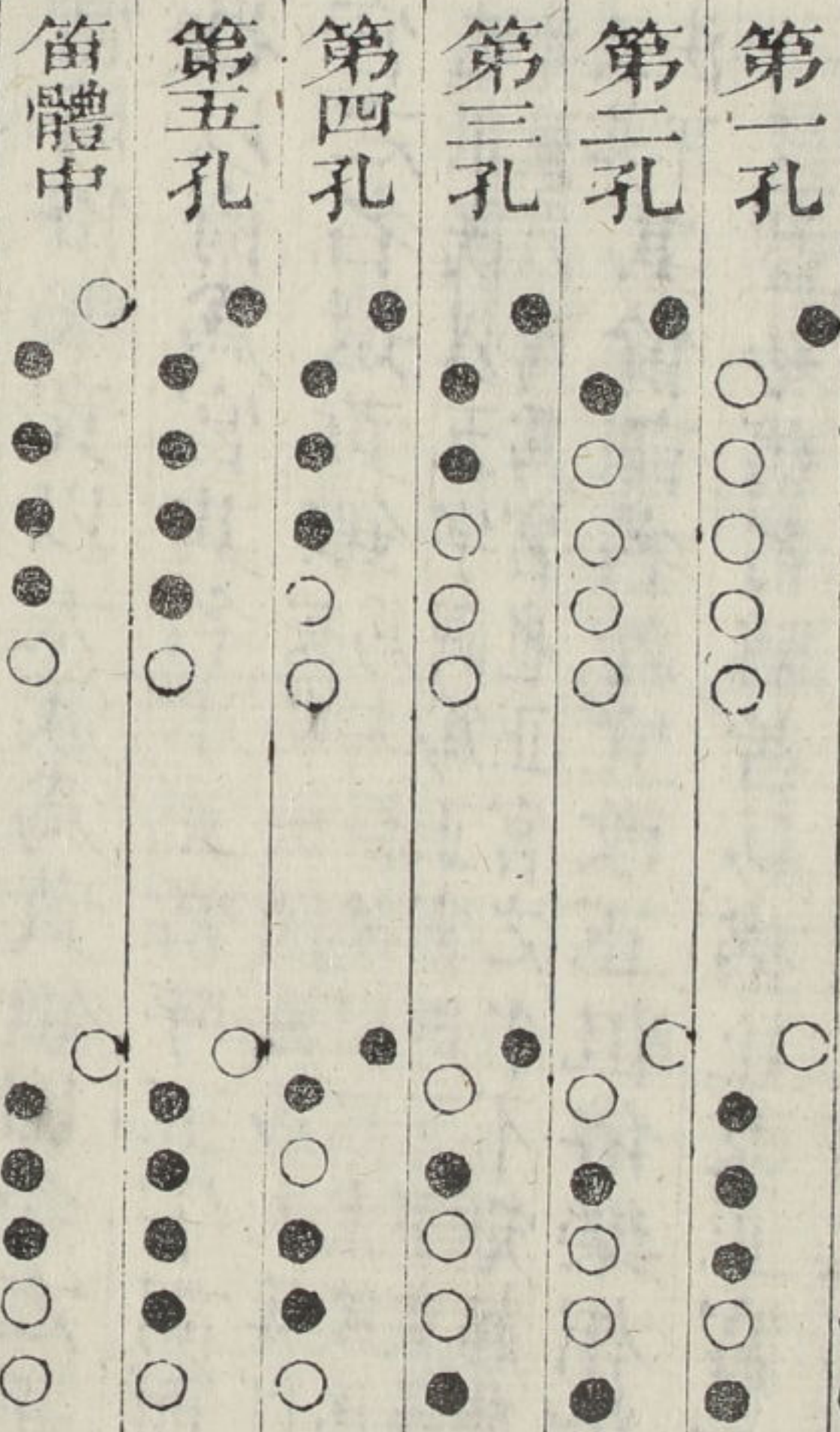
四字調與前圖一例庶便核對

吹笛法

附孔次依荷氏自上而下

後出孔

哨吹



按汴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為黃鍾

凡吹黃鍾六孔皆閉後一孔兼應鍾清

大二律應鍾以凡字應清大以亞五應

如吹凡字開此孔并尾上第二與第三

孔餘皆閉如吹亞五只開此一孔餘皆

閉與今法異正面五孔與今法同蓋宋笛每孔有

定聲故吹法如此 第四孔哨吹或作

○ ○ ○ ● ○

造笛法附

類宮禮樂疏造笛者去吹孔下行四寸半
 作第六孔按即後出孔也為黃鍾清又下行四寸
 半作第一孔按荀助之第五孔也為大呂太簇二者
 之間分為四孔第五孔為夷則南呂其哨
 聲為無射應鍾第四孔為蕤賓林鍾第三
 孔為仲呂第二孔為夾鍾姑洗自下而上
 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

角也第三孔清角也第四孔變徵正徵也
 第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第六孔清宮也
 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
 孔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按琴弦當徵則鳴不當徵則不鳴與此同理然如李氏說則自吹口至最下一孔僅得九寸無乃太短胡竹軒曰笛自吹口至前第一孔以今木匠曲尺度之除吹口適得九寸前第一孔謂荀勗笛之第一孔也此說近之但笛之空圍較大於律管大小既殊則長短亦須有伸縮自來論笛孔者祇計律長短卻空圍一層何邪要之勺分四孔自有至理不必依律

也度

時下七調譜附見李氏學樂錄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

六尺六上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

四工四凡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

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

上五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

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

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

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攷誤

胡氏彥昇樂律表微四沈存中筆談云据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按此沿朱子之誤也自筆談述此說而北宋至明代皆以合字為宮按或以四字為宮說見後此大誤也夫俗樂工六二字之間隔凡字五上之間隔一字上尺工三字相連六五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間隔變徵宮羽之間隔變宮宮商角三音相連徵羽二

音相連故上即宮也尺即商也工即角也六即徵也五即羽也一即變宮也凡即變徵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猶雅樂不用二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蘇祇婆言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按一凡為二據蕭山毛氏亦舊笛譜按即荀助笛律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第二孔應鍾變宮一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也第五孔蕤賓

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簇商尺也此黃鍾正聲調法今蕭色之六字調也是調唯宮商正聲餘皆倍聲自宮以十孔轉下轉濁低一字爲變宮四字卽低五字羽濁倍也合字卽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濁倍也濁倍至低上而止自羽以上孔轉上轉清高一爲變宮清高上字宮高倍也高尺字商

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倍至高工而止自低上至高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三聲此俗樂用字與雅音相校靡不脗合者也若以合爲宮則四爲商而商之上不得有變音於是

一爲角句爲變徵尺爲徵工爲羽凡爲變宮六爲宮清五爲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亂矣工尺等字當作宮商用猶爾雅宮之謂重商謂之敏皆五音之別名隨調移換當時乃以

管色攷
合字專屬黃鍾於是下四爲大呂上四爲太簇
下一爲夾鍾上一爲姑洗上爲仲呂句爲蕤賓
尺爲林鍾下工爲夷則上工爲南呂下凡爲無
射上凡爲應鍾而字與律相亂矣笛體中是姑
洗伏孔當時乃以爲黃鍾於是以蕤爲太以林
爲姑以南爲蕤以應爲林以黃爲南以大爲應
而七律之次俱失矣翕聲爲合以調法言之是
工字調耳當時以爲黃鍾正調同此一調耳然

其用字之次不與今同按今者卽蕭色七調亦卽後文所謂當時之俗
樂蓋胡先生之意今之蕭色七調在宋已有故云然今於合四後用上不
用一彼於合四後反用一不用上雖同此一調
而如彼法吹之則聲韻頓殊遂成別調所以然
者一凡二字皆不比於正音而不用彼以一爲
正音而句爲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四
一尺工之聲仍爲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爲一
調故工字調轉爲一字調低吹推之他調盡然

凡轉為上六轉為尺五轉為工而七調之實俱
一轉為凡上轉為六尺轉為五
非矣凡值某字為宮當以某字名調上字調黃
尺字調太簇宮也工字調姑洗宮也六字調林
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也一字調應鍾宮也凡
字調蕤今因舊以合為黃鍾故黃鍾為六字調
賓宮也
六即合
之清聲餘六律亦各用其字為調名四為太五
聲故太為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為姑故姑為
一字調句為蕤句上同孔故蕤為上字調尺為
林故林為尺字調工為南故南為
工字調凡為應故應為凡字調 皆沿舊時之
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笛之律適與今

之字譜相符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為角
之為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黃鍾孔上之為宮
可知一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為羽可知六字調
五字調之宮實六之為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
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為徵可知凡字調之宮實
蕤賓孔凡之而終不可以強合者此以字屬音
為變徵可知
彼以字屬律此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
為宮彼以合為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為黃
鍾彼以笛體中為黃鍾此以六字調為黃鍾宮
彼以宮字調為黃鍾宮此以十二均為調彼以

管色攷

三

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爲調凡此數者皆不可強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爲黃鍾雅樂合字笛體中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三孔按此卽後文所謂正宮調也實以四字爲宮非仍以合字爲黃鍾雅樂以俗樂之下徵爲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爲黃鍾雅樂宮商角各隔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不諧今俗樂商角之間隔二律五聲之次不合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卽俗樂之變宮俗樂

之角卽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爲俗樂之商俗樂之徵爲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爲正角俗樂之羽雅樂卽用爲商清雅樂無徵角二調俗樂有角調無徵調此數者亦不能強同按以上竝以正宮調及工字調相按著其異同唯俗樂之角卽雅樂之變宮與今法不合俗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簇爲宮借夾鍾爲律本而太清爲上五夾清爲緊五同用五字太簇宮本五字調緊五卽寄上五而爲宮故

五字調即名正宮調也工字調凡字所謂閏也
 在正宮調為上字雅樂四之後次以一俗樂四
 之後次以上以其不用一為角而用上為角故
 曰閏為角實非正角然此調唯依俗樂用字之
 次吹之則為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之
 合四一尺工仍為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
 然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
 觀之其得失皆可考而知也

按律呂新書云緊五者夾鍾清聲俗

樂以為宮又云燕樂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
 曰羽曰閏閏為角西語焉不詳竹軒先生以
 蕭色正宮調當之攷今笛以五為宮誠有合於
 蔡氏之說亦偶合餘聲皆不同若仍以六為宮
 則五為商工為羽凡為閏既與調法乖異又閏
 乃變宮雖為角宜在羽後今因工字調之凡在
 後出孔遂以本調後出孔之上為閏置之羽前
 而羽後之凡在棄不用輒轉牽合似未盡然今
 依其說為圖於後識者鑒焉總之宋人以字配
 律初無所謂七調七調當起於元明之世欲攷
 宋法宜觀旋宮表與七調不相謀也

正宮	上	變	不收	一角	五	商	六	宮	凡	閏	工	尺	徵
工字	凡	閏	上	羽	尺	徵	上	變	句	同	一角	五	商
												六	宮
												尺	徵
												不收	

管五故

三

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俗樂以之紕聲而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爲角而俗樂以閏爲角以閏爲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爲合以第四孔爲四而以後出孔爲上也今之用字隨調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翁聲爲合而律與音竝用此十字爲別遂致名實混淆輾轉相誤用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揆之於古則大謬驗之於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

以合爲宮及以清商爲正宮所戾於古者尙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合於今者尙多也故以此十字爲七聲之別名隨調移換芟去同字半竅之虛名而不用句字混於其間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

按舊說之誤有二以合字爲黃鍾一誤也以黃鍾爲笛體中二誤也笛體中非黃鍾有荀勗笛律可證黃鍾非合字有十七聲

可證竹軒先生之論固已抉摘無遺矣
舊說致誤之由亦有二一由以字配律二
由不知徵羽以濁聲為主必如今法以字
配聲自無支離補綴之弊必如管子宮生
徵商生羽皆三分益一則徵羽之聲反濁
於宮而管色十聲亦惟合四兩字比上為
低自不得不以合為徵四為羽而上為宮
矣徵羽主濁聲別有鄙論略識如此以補

竹軒先生所未備 宋人以合字為宮或
以緊五為宮明人以四字為宮各不相謀
不宜混而為一以四為宮則宮為徵凡為
羽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其第
一孔工第二孔凡亦皆在宮前然於聲類
不合故不可用 聲類說
見下

十七聲圖 附

頭管有大小兩種大者禮部太常並雜樂所用小者吳中所制
隨歌曲與笙笛相合為用者也大管九孔十二聲小管八孔九
聲此圖乃小管法大管上尺之間有句字又有高一高上

羽徵變角商宮變羽徵

工尺上乙
凡工尺上乙
凡工尺上乙
凡工尺上乙
凡工尺上乙

凡聲各有類求聲者以類之則思過半矣

論五聲則宮商角濁聲也為一類沈括所謂從聲

徵羽清聲也為一類沈括所謂變聲二變為一類

變宮者濁中之清也
變徵者清中之濁也論十七聲則上尺工

居中上有高工高尺高上下有低工低尺

低上凡三字共九聲為一類其餘八聲皆

何之與尺與合
四六五不同合
與六四與五俱
隔八相應句尺
則二字相連乃
一聲而略分高
低非淆濁倍半
之例也尺字屬
商商有高低則
宮角亦當有高

兩兩相對五即高四字也合即低六字也

二句乃互文也
也說見下注凡四字共四聲為一類乙有

高乙凡有低凡凡二字共四聲為一類是

五聲有三類而十七聲亦有三類也句即尺之

濁聲今有律伏
字故句字不用上尺工九聲乙凡四聲異

其聲而不異其字濁聲從个清聲從个
以為識別非異字也合

六四五聲字俱異何也曰此徵羽主濁聲

之說也異其字者將以兩存之也清與濁
相對有

低竊意乙即上
之低聲凡即工
之高聲今乙凡
既名別為工聲
謂之和變則宮
止一上字角止
一二字商在中
間不宜獨具二
聲故樂家竟廢
句字不用○徵
濁何也宮下生
徵宮上生徵一
宮而生三徵之
數有倍半而宮
之八十一無變

管色攷

清濁即有正惟上尺工備此三層凡之清
一之濁已在十七聲外曲譜罕用故不及
焉至合六四五其字既異則弟相對為清
濁不知何者為正既不知正之所在則亦
互相為正而已自下而上合四為濁六五
為正與仇凡同例台上而下五六為清四
合為正與仇乙同例然合四相連六五相
連在下者同為濁在上者同為清與乙凡
各自孤行者又不同惟宋燕樂殺聲用六
不用合用四不用五今之七調亦然並有
此錯綜取蓋徵羽雖在宮前而角後之徵
聲之類羽遙相應和仍不可廢有合四以位乎上
字之前則合管子徵數一百八羽數九十

也徵上生商徵
下生商數有倍
半而商之七十
二自若也商生
羽羽生角仿此
徵羽既分清濁
則宮商角不必
再分清濁亦陽
奇陰偶以陰從
陽之意凡相生
之法清濁互相
生也故宮商角
雖不分清濁亦
須就一聲之中
略分高低低宮
生清徵高宮生

管色攷

六之義有六五以位乎工字之後則合史
記徵數五十四羽數四十八之義異其字
而兩存之然後自合至五之九聲居十七
聲之中而無所偏倚九聲皆中聲此其理驗之
琴而益顯琴以第三弦為宮而一二為徵
羽之濁聲六七為徵羽之清聲試以管色
飲之則一弦為合二弦為四三弦為上四
弦為尺五弦為工六弦為六七弦為五無琴

濁徵如此乃不
乖清濁互生之
義此宮商角三
音所以各具二
聲古人特設句
字殊非漫然

變二次第適合以合字定宮弦則非以合明
字定第一弦則未嘗不是乎此則合六四五各為一字之故可知矣
說者以南曲為雅樂遺聲固未敢決其必
然然樂有五聲二變二變可去而五聲不
可缺雅俗所同也若以合為宮則乙為角
凡為變宮去乙凡是止四聲一變也以四
為宮則乙為商凡為羽去乙凡是止三聲
二變也未知四聲一變三聲二變可以為

樂否乎觀此圖而以聲類求之參以琴弦
曲譜則其孰為宮商角孰為徵羽孰為變
宮變徵蓋有不待辨說而始明者小學紺
珠卷一
引沈存中曰樂家以濁為宮稍清為商最
清為角清濁不常為徵羽此非徵羽兩存
之明證乎

補錄 管制

太常因革禮十八國朝會要景祐二年六月修大
樂李照言夫胡部之有篳篥相傳目之為梁柱

此言箏篋之聲於胡部管色之中嚴得其實不可增減其聲是故謂之梁柱其曲法用十字已極盡人手指之力過此不可能也以此十字能應方響十六聲若方響中去其清聲四版箏篋中去其五六兩字則胡部調曲不可成矣

十字之二也言字譜者除遼史外就予所見莫先於此故錄之

按五六即

